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蔡沂縈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ying3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43036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因公傷病員工醫療照護，本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自即日起採「覈實」補助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，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3條（除「服兵役事由」外）有關因公（執行職務）之認定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本函生效日前，已發生因公傷病住院事實尚未提出申請或已申請尚未核定之補助案，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，覈實予以補助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國際處(職工管理科)、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其 邁

